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
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材料，于2023年5月25日被受理。公司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，签字律师为杨兴辉律师、李碧欣律师、钟亚琼律师。

钟亚琼律师因工作安排变化，不再负责本次发行工作，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，现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变更为杨兴辉律师、李碧欣律师，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发行的后续相关工作。杨兴辉律师和李碧欣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钟亚琼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